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 或微不足道之發行人指引 應用最低豁免規定

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之申請，致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時可應用最低豁免規定，藉以界定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聯交所批准應用最低豁免規定之有效期，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公佈所述之條件刊登公佈起計，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或到期刊發下屆年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緒言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有關最低豁免規定之申請（詳情載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聯交所公佈」）），致使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釐定「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有關測試」）時可應用最低豁免規定，藉以界定須予公佈之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背景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行政服務供應、有價證券買賣、貸款、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在該公佈內披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虧絀淨額為32,636,871港元，而該數額乃本公司於上述財政年度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經營虧損。

申請最低豁免規定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目前之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由於有形資產淨值為負數，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就所有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不論如何微不足道)作出披露並取得股東批准。此舉不但對本公司而言過於繁瑣，對公眾投資者亦無任何重大利益。故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最低豁免規定，以便本公司可靈活經營業務。

最低豁免規定

應用最低豁免規定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每項交易(不包括關連交易)均會被視為屬於最低豁免範圍，惟有關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交易代價或價值不得超過1,000,000港元。於此情況下，在界定關連交易以外之須予公佈交易時將毋須應用「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而有關交易亦毋須遵守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最低豁免規定之應用期限

聯交所批准應用最低豁免規定之有效期，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公佈所述之條件刊登公佈起計，直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或到期刊發下屆年報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一般資料

有關最低豁免規定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屆年報及賬目內。

承董事會命
萬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新興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